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企字第10902376581號

附件：申請書件1份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109年度香蕉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10月16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729號函，暨本府109年9月22日府農企字第109021358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香蕉（含黃熟香蕉及青香蕉）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2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香蕉澱粉、香蕉乾、香蕉泥、香蕉餡、香蕉脆片、香蕉汁、香蕉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本轄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、最高200公噸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香蕉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每把果重2公斤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200公噸）或本府（局）預定採購量（2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8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11月8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翁季梁